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60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證簡章 (4500494_11216084700_1_4500494_11216084700_1.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自即日起
日起至112年6月9日受理報名，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學生、
家長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4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1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考量客語初學者及較低年級學童學習需求，自112年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施測方式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並訂於112年9月2日（星期六）及9月17日（星期日）辦理兩梯次認證，民眾可擇一梯次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客語初學者及對客語有興趣者踴躍報考。
- 三、參加客語認證獎勵措施：
 - (一)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
 - (二)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

創品」獎勵。

- (三)為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兼具應試時間彈性及地點便利性，凡單一梯次報名達40人(含)以上，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單校或校際結盟申請)，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

四、有關考試簡章、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https://reurl.cc/Y8p03o>)，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五、另有關通過客語認證之本府相關獎勵規定：

- (一)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二)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之學校教職員工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三)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參加本府舉辦之認證培訓，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可於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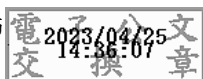
六、請客家重點鄉鎮地區學校協助將認證訊息公告於貴校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

七、檢附「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1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

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